

烟台市国土资源局

烟国土资审字〔2017〕2号

关于中兴电力蓬莱一期 $2 \times 1000\text{MW}$ 级 高效超净燃煤电厂示范工程项目 建设用地预审初审意见报告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的规定，我局受理了中兴电力蓬莱一期 $2 \times 1000\text{MW}$ 级高效超净燃煤电厂示范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申请，并对该项目用地进行了初审审查，现将初步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23日国家能源局下发了《关于同意将中兴电力蓬莱超超临界燃煤电厂列为国家示范工程的复函》（国能电力〔2015〕420号），同意将中兴电力蓬莱高效超净燃煤电厂项目列为国家示范工程。2015年12月17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将中兴电力蓬莱超超临界燃煤电厂列为国家示范工程的复函》的通知（鲁发改能源〔2015〕1351号）。项目建设对推动燃煤电厂清洁发展具有良好的示范作用和推广前景，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该项目建设地点涉及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市。

二、项目符合规划情况

该项目拟用地总规模 35.9925 公顷，土地利用现状情况为农用地 14.0708 公顷（不涉及耕地和基本农田），建设用 地 20.2675 公顷，未利用地 1.6542 公顷，项目不涉及围填海。

该项目用地符合蓬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不占基本农田。符合蓬莱市城市总体规划。

三、项目符合土地使用标准情况

该项目总用地规模为 35.9925 公顷，其中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分别为：主厂房占地 10.66 公顷；煤场占地 10.258 公顷；海水处理设施占地 1.5 公顷；配电装置占地 1.172 公顷；输煤设施占地 1.15 公顷；脱硝剂贮存区占地 0.45 公顷；其他生产设施占地 9 公顷；厂前区（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用 1.8 公顷，各功能分区面积与土地使用标准对比情况见附件。

该项目申请用地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均符合《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规定，各用地功能分区和总规模用地合理，采用的工程技术比较先进可行，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同意该项目申请用地预审。

四、落实用地相关费用情况

建设项目已按规定将征地补偿、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足额纳入项目工程概算，我局将督促建设单位和地方政府，在正式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土地复垦有关工作。

五、关于其他问题的说明

该项目选址为首次预审。临时事故灰场位于蓬莱市北沟镇境内，原为天然火山坑，土地现状为未利用地。正常情况下，项目产生的粉煤灰通过气力输送至厂内灰库，由水泥和建材生产厂家直接综合利用，事故时未能及时利用的贮存于临时事故灰场。项目环评已对该灰场进行评价，符合环保要求。该火山坑填埋后实施复垦，对实现土地可持续利用、改善生态环境、建设节约型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工程为海边电厂，冷却水水源为海水，循环水系统采用单元制海水直流供水系统。工业水水源为海水淡化水，生活、消防水源为城市自来水。项目用海预审意见单独审批。该项目水源不占用土地。

六、小结

综上所述，我局拟同意该项目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规定，现将我局的初步审查意见报上，请予审查。

联系人及电话：王广智 0535-6230271

烟台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1月20日